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8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15:00至2016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11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先文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议案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144,549.733股,占公司总股份66.92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144,549.1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9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申律律师事务所王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潘先文、杨兴志、曹兴成、周延国、潘先东、潘呈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17,293.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审议,关联股东潘先文、杨兴志、曹兴成、周延国、潘先东、潘呈泰回避表决。

2.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93.4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09.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2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3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4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5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709.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2.6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6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7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8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9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0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1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2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8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39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0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1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2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3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4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5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6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47 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201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0.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数量为16,398.729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35.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964.125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44,00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为36,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72,000.00股。

201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及权益分派方案,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价格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该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0.3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5.7362元/股。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为748,000.00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44股,现金对价金额504,753.19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67.48%,按发行价格20.36元/股计算,公司发行股份24,791.41股,现金对价金额243,246.80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32.52%。

各交易对方各自应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应得现金对价(元)
1	郝延彪	20.2637%	172,241,223.33	8,459,785
2	杨兴志	13.0000%	110,500,000.00	5,427,308
3	胡世奎	6.4181%	54,553,755.56	2,679,458
4	潘先文	6.0556%	51,472,222.22	2,528,105
5	胡朝晖	1.8765%	15,950,410.56	783,419
6	郝延泰	1.8389%	15,630,517.78	767,707
7	廖瑞清	1.8284%	15,541,560.56	763,338
8	胡朝华	1.6340%	13,889,292.78	682,185
9	石世华	1.5215%	12,932,768.89	635,205
10	廖瑞彪	1.5027%	12,772,817.78	627,349
11	郝晓兰	0.9037%	7,681,450.00	377,281
12	白和伦	0.8023%	6,819,276.11	334,935
13	邓柏松	0.6805%	5,784,023.33	284,088
14	杨海波	0.4575%	3,889,165.56	191,020
15	杨晋涛	0.4444%	3,777,777.78	185,549
16	廖海	0.1549%	1,316,933.76	64,682
17	胡朝平	1.2679%	10,777,301	-
18	郝晓雄	1.2429%	10,564,310	527,730
19	何秀伦	1.1158%	9,484,026	468,206
20	苏泽华	1.0661%	9,062,266	446,266
21	郝廷斌	1.0143%	8,621,843	431,843
22	朱泽文	0.9356%	7,952,609	392,609
23	赵富明	0.6741%	5,729,708	279,708
24	白时槐	0.6086%	5,173,100	251,700
25	周伟	0.5459%	4,640,150	226,150
26	胡朝兰	0.5459%	4,640,150	226,150
27	赵嘉文	0.5459%	4,640,150	226,150
28	印明	0.5123%	4,354,796	214,796
29	胡开强	0.5072%	4,310,917	210,917
30	郝明全	0.5072%	4,310,917	210,917
31	喻金生	0.4977%	4,230,856	208,856
32	邓芝森	0.4832%	4,107,191	201,191
33	郝晓雄	0.4638%	3,942,574	194,574
34	高洪强	0.4325%	3,676,108	180,108
35	白静兰	0.4057%	3,444,324	168,324
36	陶安林	0.3892%	3,307,775	159,775
37	袁和普	0.3748%	3,186,074	156,074
38	熊德洪	0.3589%	3,050,461	150,461
39	祝斌	0.3292%	2,798,247	138,247
40	廖成金	0.3117%	2,649,308	129,308
41	廖庆庆	0.3117%	2,649,308	129,308
42	左其江	0.3089%	2,625,641	128,641
43	廖伯松	0.3063%	2,580,373	126,373
44	胡朝华	0.3006%	2,550,264	125,264